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hinSoft (Holdings) Inc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業績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28,162	2,649
銷售成本		<u>(915,009)</u>	<u>(21)</u>
毛利		113,153	2,628
其他收入	2	3,846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8)	(130)
行政開支		(25,632)	(3,958)
財務費用		<u>(48,92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0,015	(1,458)
所得稅開支	3	<u>(9,254)</u>	<u>(5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u>30,761</u></u>	<u><u>(1,511)</u></u>
按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計算的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5	<u><u>0.95</u></u>	<u><u>(0.06)</u></u>
攤薄	5	<u><u>0.94</u></u>	<u><u>(0.06)</u></u>
股息		<u><u>—</u></u>	<u><u>—</u></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0,761	(1,511)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1)	(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970)	(6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971)	(70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9,790</u>	<u>(2,211)</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如全年財務報表所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加工燃油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608	2,649
銷售加工燃油	<u>1,026,554</u>	<u>—</u>
	<u>1,028,162</u>	<u>2,64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81	2
其他	<u>365</u>	<u>—</u>
	<u>3,846</u>	<u>2</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建議派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6,275,000	26,262,750
發行新股（附註a）	<u>1,062,986,803</u>	<u>10,629,868.0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89,261,803</u>	<u>36,892,618.03</u>

附註a：

股本增加乃因為轉換兩批可換股債券，而該兩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3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總共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合計轉換為682,986,803股本公司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約30,7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1,511,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45,602,825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82,27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0,761,000港元，及3,262,616,022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的3,245,602,825股普通股及被視為因視作兌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17,013,19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063	11,347	6,840	-	-	3,895	3,136	(20,466)	29,81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1,511)	(1,51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2)	(628)	-	(70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2)	(628)	(1,511)	(2,211)
發行新股	1,200	72,722	-	-	-	-	-	-	73,9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6,263</u>	<u>84,069</u>	<u>6,840</u>	<u>-</u>	<u>-</u>	<u>3,823</u>	<u>2,508</u>	<u>(21,977)</u>	<u>101,52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263	84,068	6,840	87,094	-	4,836	1,777	(45,702)	165,17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30,761	30,76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	(970)	-	(97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	(970)	30,761	29,79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406	-	-	-	40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0,437	-	-	-	-	160,43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630	648,785	-	(243,632)	-	-	-	-	415,7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36,893</u>	<u>732,853</u>	<u>6,840</u>	<u>3,899</u>	<u>406</u>	<u>4,835</u>	<u>807</u>	<u>(14,941)</u>	<u>771,5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完成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油加工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名稱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建議，反映了是項變動。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支持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本公司已完成所有程序，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正式更改其名稱。

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為廣東省國內燃油加工及生產行業的領先企業。雖然在過去的三個月內，國際油價已飆升超過20%，但燃油需求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保持高經濟增長率，本公司對燃油需求持樂觀態度。

為進一步在中國發展並擴張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已與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正式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認購權協議」)，分別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之全部股權及收購可收購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漁業」)之全部股權的認購權。收購博克及漁業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董事預計，在完成上述兩項交易後，本公司可通過把零售銷售網絡拓展至華東地區，增加在中國燃油貿易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獲得更高的利潤。

IT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未能促使若干主要市場的客戶基礎增長，故此，軟件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地區的銷售量下跌。然而，本集團留意到令人欣喜的情況，美國的銷售量較去年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儘管該區域的經濟經歷起起伏伏，依然錄得正數的經濟復甦，銷售量增加了6.3%，本集團希望該增長預示著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有良好表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增至約1,028,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受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拉動，該業務的營業額約佔1,026,554,000港元。

由於新收購的燃油及燃油相關業務導致成本結構出現變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毛利率自去年約99.2%降至本期間的1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升至約28,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88,000港元），與營業額之增長相符。財務費用主要由經營燃油加工業務產生的借貸成本構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0,7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1,5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賬戶約有193,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842,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55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兩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3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總共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有682,986,803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所得。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位獨立人士訂立私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行使價1.2港元配售總共145,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4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10,760,000港元及約2,3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計算其僱員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較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持有股份數目			
余允抗先生（附註1及2）	3,150,000	1,875,000,000	1,878,150,000		50.91
余維強先生（附註1及3）	-	1,875,000,000	1,875,000,000		50.82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先生之配偶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維強先生之配偶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875,000,000	50.82%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82%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余允抗先生 (附註1)	實益權益	3,150,000	0.0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82%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82%
余維強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82%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及2。
2. 有關詳情請參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允抗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